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15/Add.1
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与方案拟订周期有关的事项
进一步制订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框架

署长的报告

增 编

报告正文的提要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2	2
二、指定用于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资源	3 - 28	2
三、资源分配的其他办法	29 - 31	12
四、执行局的行动	32 - 33	15

附 件

表 1. 按主要类别分列的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同第五个 周期和拟议的年度指定用途款项的比较	16
---	----

一、导 言

1. DP/1995/15号文件载有预定在1995年6月对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作出决定之前的一年里为执行局编制的一系列五份报告中的第四份报告。该报告必然是很长的,因为它综合了较早的各份文件中的许多关键因素,并且还提出了大量新的材料。为了提出DP/1995/15号文件中所载基本要点和建议,从而便利执行局对它的审查,特编制了本提要作为增编一。

2. 主要文件的导言回顾了较早的三份文件所建立的基础:同现有方案拟订结构有关的概念问题和困难(1994年5月21日DP/1994/20号文件);每一个主要框架要素的可能选择—方案拟订的目标,资金供应机制,资源的分配(1994年8月16日DP/1994/59号文件);财政规划办法的阐明和提议和总资源分配类别(1994年11月22日DP/1995/3号文件);以及为后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的解释性说明。人们认为在详细阐明资源分配和资源分配方法之前必须对这些更广泛的因素进行审查,而这是主文件的焦点。

二、指定用于下一个方案拟订期的资源

A. 改革倡议的应用

背景

3. 第二章分为三个部分。关于改革倡议的应用的A部分指出,开发计划署方案拟订的基础—周期的结构—在过去25年中是比较稳定地。它现在必须适应发展合作的环境中发生的巨大的累积性变化,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流动方向的主要改变;开发计划署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的地位的变化;现有的周期结构本身的内在困难。

4. 最重要的是,下一个拟订期的框架必须对大会和执行局规定的若干广泛的方案拟订职责做出反应:方案办法、国家执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驻地协调

员制度;使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技术贡献更有效;最新的是执行局的第94/14号决定,其中同意署长关于改革倡议的报告(DP/1994/39)所勾划的,即以可持续人力开发作为开发计划署各项活动的全球框架。

改革倡议

5. 这些倡议与开发计划署下一个方案拟订结构特别有关。三个主要目标包括:(a)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并作为如何实现这项目标的主要实质性资源;(b) 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促进可持续人力开发的统一和强大的力量;(c) 将开发计划署的资源集中于为各方案国的关键可持续人力开发方面作出最大的贡献。

6. 执行局支持的改革倡议框架还确认了四个方案焦点领域:(a) 消除贫穷;(b) 创造就业机会;(c) 保护和恢复环境;(d) 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一套已经证实开发计划署具有相对优势的干预模式。

与方案拟订框架的关联

7. 第94/17号决定突出了导致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的结构的过程与第94/14号决定的执行之间的必要关联。这一过程将改革倡议的基本方案拟订的规定落实为一套资源设施和方案拟订的工具,规定了各资源的财政水平和模式。因此署长为核心资源的分配提议了一个总架构,它是符合上面扼要说明的三项目标和四个焦点领域的,并配合了不断演变的发展合作现实和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指示,纠正了目前结构的内在困难。这需要对目前的周期结构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根本的整顿,对方案拟订安排和开发计划署的作业方式带来了大胆而实质性的改变。为此目的,下一个方案拟订框架应:

(a) 重申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原则(多边援助的自愿性,赠款性、普遍性、以及配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优先次序);

(b) 具有灵活性,以便对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上各种经常迅速变化

的需要作出有效而迅速的反应,同时不强调应享有利用预先指定的资源的权利的概念;

(c) 尽量扩大联合国系统的援助在整个发展合作中的全面影响和效果;

(d) 使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活动更具有焦点并有效监测和评价各项结果,根据国家的优先次序尽量提高国家一级的影响;

(e) 使开发计划署能扩大它对可持续人力开发的方案提供下游支助和发展上游办法和战略等方面的补充作用;

(f) 尽量发挥作用从各种来源调动额外资源;

(g) 在方案拟订的所有各阶段上,对于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可以得到的专门知识进行最好的利用;

(h) 对各种可以使用的执行模式进行最佳的利用;

(i) 允许开发计划署支持它最重要的一张“前往未来的车票”——驻地协调员系统,并更能发挥它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综合和统一的力量作用。

拟议的框架:新的开始

8. 署长相信,对现有的结构稍微进行一些改变是无法实现上面扼要说明的各项目标的。因此他的建议整个说来,是大幅度并积极地偏离了现有的做法的,并为执行改革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他的建议认识到:需要克服最近几年核心资源名义水平停滞不前的情况;需要为调动非核心资源设立更大的刺激办法;目前的资源分配制度缺乏灵活性,妨碍了开发计划署对不断演变的发展局势作出灵活反应,和提高开发计划署方案注意力的集中程度;最重要的是,需要帮助方案国在它们的方案中取得更大的影响和效果。

9. 署长还提出了以下结论,即在目前的审议阶段上应就分配给个别设施的资金的结构和百分比提出具体的建议。

10. 在DP/1995/3号文件内,为下一个方案拟订周期提出了一套广泛的资源分配

类别：方案/项目；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支持联合国系统和援助的协调。第四类包括了两年期预算，从而带入了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

11. 就如第二.B节中详细讨论的，这一最初的资源分配框架受到了相当大的修改，其中考虑到了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对DP/1995/3号文件所发表的各种意见。框架的修改还不仅牵涉到对分配给各方案目的的财政资源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还对若干有关的因素进行了严格的审查：方案拟订过程；资源的取得；需要把拟定和批准方案/项目的权力更多地下放给国家一级；需要提供刺激办法，以调动更多的非核心资源；方案国家的普遍参与；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援助。

国家级别资源的三层次计划

12. 一项比较重大的改变涉及第一类别：方案和项目。署长提议为核心资源分配指标设立三个单独的，但密切相关的国家级别设施。第一项设施根据最终建立的分配方法，将一部分核心资源分配指标立即指定给国家。在第二项设施下，对后来在国家级别提出的申请，把相同的份额按区域进行分配。最后，在第三项设施下，将根据执行局建立这样的模式的建议，划出一部分资源供面临特殊情况的国家从事发展之用。

13. 虽然这项提案是一项主要的改变，但署长相信，它结合了各项现有安排的最好优点同时让开发计划署推行若干积极的方针。各国别方案将仍能继续利用到目前的资源份额。第一项设施确保了在规划目的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而第二项设施为各国提供了额外的刺激，促使它们发展优先次序高，影响大，具有吸引到最大限度的资源的潜力的方案和项目。第二项设施因此鼓励各国更多地利用核心资源作为调集非核心资源的一种催化剂。其次，通过取消固定的国家应享权力的概念，这个提案引进了可取的灵活性，使得开发计划署能够根据不断演变的发展机会和需要进行资源分配，从而提高方案的焦点和质量。当可以对不活跃的方案资源进行重新部署时，那些资源将可以受到更充分和更有效的使用。最后，在第三项设施下，开发

计划署可以对其特殊发展情况有此需要的国家作出更迅速和灵活的反应。

14. 因此这项提案将可以使开发计划署对十分不同的各方案国提供真正的协助,并能充分利用该组织为它们的需要调动额外资源的能力。

国家级别的方案拟订过程

15. 应该对这些设施如何同DP/1995/3号文件提议的方案拟订和资源规划过程相配合做一点说明。在下一个方案拟定期里,国家级别的方案拟订过程将包括从资源调动指标确认的所有来源提供资金的活动,其中核心资源分配指标将占一个重要的部分。核心资源分配指标将包括上面提到的两个设施下指定的资源,即立即指定给国家的资金以及为后来提出的国家申请按区域分配的资源。对于规划的目的,核心资源分配指标一般可以定为立即分配的部分的两倍。向一个国家提供的实际资源水平当然最终将取决于向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捐助情况以及开发计划署在方案拟订期里在第二项设施下实际批准的方案和项目的数量。

16. 在为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拟定框架时,各驻地代表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根据国家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和在第94/14号决定批准的焦点领域里发展各项方案。同目前的安排一样,署长将授权驻地代表,事实上有义务根据执行局批准的国别方案/架构和为方案和项目的评价、批准和供资而设立的严格标准来确定开发计划署对各方案的支助。将继续同样地适用相同的方案/项目的评价和批准的标准,不论提议的活动是由哪一项设施提供经费的。

对资源调集提供刺激

17. 第一项和第二项设施的一个差别在于从调集资源的角度如何看待和利用它们。第二项设施预期可以促使各种非核心资源为各国家方案调集资源。事实上,人们是打算,为批准第二项设施的资源的审议将对调集进一步的资源发挥催化的作用。更一般地说,第二项设施将会为被广泛的评价标准认为是最强有力的方案和项

目创造刺激。

授权批准方案/项目

18. 近年来,开发计划署已逐步提高权力分散的程度,把越来越多批准方案和项目的财务权力转授给驻地代表。由于采用了方案办法,这种趋向已日益加强。因为预期在下一个方案拟订期还会加紧运用方案办法,同样的权力分散安排¹ 将一视同仁地应用到由第一和第二种融资业务筹供资金的活动。开发计划署总部将批准各主要方案,不论用哪一种融资业务提供资金。一旦方案原则上获得批准,在国家一级,驻地代表将继续批准有关的执行预算。对于方案范围以外的活动,各区域局不妨把第二种融资业务所提供资源的批准权根据预先进行的实质性协商转授给驻地代表。

向个别国家分配资源

19. 尽管一个国家从第二种融资业务收到的实际数额有赖所提出和所批准方案/项目的数额而定,或许也需要署长确保,资源是依照执行局制订的准则公平地分配。(这种上限和下限可以明确地规定,举例来说,在一段特定时间(例如3年)内,任何国家得到的资源都不能超过第一种融资业务下可供该国支用资源的一个倍数(例如1.5倍)。方案拟订能力比较强的国家或者迫切需要支助的国家,大可以在早些阶段聚集资源,但长时期仍然可以保证公平分配。署长将定期向执行局提出关于资源实际分配情况的报告,和为此目的,执行局不妨把初期审查排定在1998年6月进行。

¹ 一般来说,根据当前的安排,已经有价值逾300万美元的主要方案和价值逾100万美元的项目获得开发计划署总部批准。方案原则上获得批准后,在国家一级,执行预算则由驻地代表批准。

20. 署长认为,上面提出的建议对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拟订大纲引进了全系统鼓励办法,以便作到持续改进质量和重点,和筹集更多资源。这些鼓励办法将对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一视同仁的激励和诱导。它们包括方案国家、捐助国家和开发计划署本身。

B. 拟议的资源分配结构

订正资源的分配类别

21. 已经为下一个方案拟订期建议了概略的一套资源分配类别:1.0-方案/项目;2.0-方案发展和技术事务;和3.0-支助联合国系统和援助协调(和第4.0类-两年期预算,以便完成资源分配的全貌)。这些类别都开列在转载在附件内的主要文件表1。这些类别提供了更令人信服的拨供资源理由,要比第五个周期所用的标题(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特别方案资源、机构支助费用和两年期预算)更加清楚。最重要的是,它们明确地响应了改革倡议的主要目标。

22. 第二B节详细说明了每一项拟议分类的理由、建议了资源的数额和在下一个方案拟订期取得资源的方式。这样做不仅需要审查指定用途款项,而且也要审查如同上面第11段所列举的若干有关因素。订正格式把现用的指定用途款项项目(超过50项)减少到比较容易处理的14项,取消了许多重复和不合规定之处。

23. 第1.0类(方案/项目)包含传统上用来支助国家和国家间活动的开发计划署资源的大部分。第2.0类(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包含整个项目/方案期间向所需的整个一套各种支助活动筹供资金的融资业务。这样做就确认,为了造成最大的影响,应当通过提供一整套各种其他补助捐款继续鼓励向国别方案直接提供支助。第3.0类则为开发计划署向联合国系统及驻地协调员职能提供资助预留了一些资源。

图表大纲

24. 主要文件表1(转载在附件内)是了解各项建议不可或缺的资料。该表把目

前按年度计算的分配数额(分别按美元和百分比开列)同下一期间指定用途款项拟议的百分比比较。为了清楚地看到所涉的美元数额,利用10亿美元作为下段期间的年度基数可能会有帮助。脚注说明指出,新的分类是由重新编列第五周期那些“项目”而制订的。主要报告附件1按类别分别开列了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细目;然而,兹提请执行局注意表1所开列的核心资源分配数额,它们是下一个大纲各项有关决定的重点。

C. 资源分配类别和次类别的理由和建议的水平

25. 本部分审查所建议的个别财政设施,其中包括:它们的目标、最新的经验和建议资源水平的理由。以下为本概要突出三个方案类别最重要的建议。

1. 方案/项目(1.0项)

26. 这一类别最重要的建议为:

(a) 以上第12至20段陈述了建议为核心分配指标制订的三层框架。下一方案拟定周期,55%的核心资源将分配给1.1项以用于国家一级活动(与目前的54.8%相比)。这一份额再分为三个分项:25%(1.1.1.项)根据将来制订的分配方法立即分配给国家;相等的25%(1.1.2项下)根据预先决定的数量,按区域加以分配,随后用于国家一级方案。这些区域份额可根据商定的资源分配方法或根据执行局规定的其他方法计算出来;

(b) 此外,将留下5%的核心资源(1.1.3项下)以用于处于各种特别情况的国家,这是为了响应执行局关于设立一个机构以避免在特设基础上处理这些情况的要求;

(c) 署长认识到促进就超越国界的问题确定互相补充的国家和区域利益的国家间合作是充满希望的,因此建议区域方案在下一期间所占的份额增加33%,即增至核心资源的7.6%(1.2项)。

(d) 全球方案是就衡惯性国际问题进行实际研究的独特机制。区域间和特别方案资源项下支助的方案经证实可以在指定的中心领域制订革新和试验办法以供国家一级仿效。由于认识到这一点,署长建议下一个方案制订周期拨出核心资源的百分之4.2专门用于此一合并类别,即1.3项--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这笔资金的管理方式将在执行局要求为1995年年度会议编写的单独一份关于修改倡议的报告中加以论述;

(e) 为了继续扩大各方案和项目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方式的利用(1.5项),署长建议将核心资源对此一项目的拨款提高到百分之0.4;

(f) 为了下一个方案制订周期继续确保方案质量、责任制度和反馈,提议将方案评价项下的拨款提高到百分之0.4;

(g) 1.6项提供的资源用于偿付与1.1至1.5项下所进行活动有关的执行费用(即行政和业务事务处)。估计下一个周期约有百分之60的活动由国家执行,因此,国家执行部分“节省”下来的经费已归入1.1项。1.6项将第五周期11个不同执行项目合并成单独一项相当于核心资源百分之3的拨款。这笔经费包括了由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执行的大约百分之40的活动所需执行费用。

2.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2.0项)

27. 本类的最重要建议为:

(a) 第2.0类指定了更多设施来使第1.0类所支助的方案和项目产生最大的影响,其中包括政策和部门性咨询、协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制订方案和技术支助;

(b) 第2.1项,关于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目前是支助与下述方面有关的方案发展活动:开发计划署在各主题领域的实质能力;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支助和执行活动;及其他贡献。对于下一期,建议将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保持在核心资源的3%(减掉转移到其他各类的要素)。然而,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将会继续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审查和赞同;

(c) 建议将技术支助系统(TSS-1)和部门性支助(这些最好视为是方案发展工具而不是支助费用要素)合并到2.2项—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将专用拨款增加到核心资源的2%。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不论大小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均要能够取用这项设施。这将使方案国家能够从联合国系统的上游能力均匀地获益,也能够使开发计划署对于需要多学科投入的跨部门方案,协调各种合作事项;

(d)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技术服务在第五周期是从TSS—2融资设施及其他支助费用的专用拨款(包括部门性支助设施)来筹供经费的。建议在下一个方案制订期间将这些经费包括在一个单一类别内,所有大小机构均能获得。这个制度也将能够使方案国家均匀地获得下游的技术服务,还将能够提高开发计划署筹资项目的质量,帮助署长履行他的责任,特别是对国家执行的活动。建议在2.3项下为此目的专门拨给1.6%的核心资源。

3. 对联合国系统和援助协调的支助(3.0项)

28. 本类的最重要建议为:

(a) 开发计划署目前通过其国家办事处网络以及驻地协调员系统在国家一级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基础设施、方案和实质性的支助。设立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和援助协调活动的支助这一单独的3.0类是具体地确认了这些贡献,并还能帮助促进各理事机关的任务,特别是包括改革倡议报告内的目标2—帮助联合国大家庭成为可持续人力发展的一个统一和强大的力量;

(b) 署长建议将3.1项定为占核心资源的1.7%,以便为驻地协调员/援助协调的方案支助提供有保证和扩大的融资设施,因为对这一用途目前只获得微小的资源。这笔资源将用在国家一级与下述方面有关的大量成功的创新协调活动:机构间制订方案、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倡议;有经济效益的联合服务和设施;

(c) 3.2项合并了目前给予联合国业务活动支助的两年期预算拨款。在第3类下

的这项调整确认到开发计划署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进行中的支助,代表着协调方面的固定费用,而这费用对于第3.1项下提供的方案支助是不可或缺的。建议指定拨款4.3%。

三、资源分配的其他办法

29. 第三章涉及分配资源部分的其他方法学,以便直接预先分配给表1中1.1.1项下的个别国家。现行资源分配方法学的业务已概括作为审查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备选办法:主要标准、补充标准、底限和分等级起点。所提各表显示,当资源分配模式的与其他组成部分分离的一个单一组成部分修改时,因此出现的百分比(按区域和国家类别)分配情况。这些修改的主要影响如下:

(a) 基线分配显示,除最新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和人口数据(1993年或最新估计)外的现行方法学不改变的影响。这样就会造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比例的小额减少和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比例的大幅增加,其他区域的改变微不足道;

(b) 人均国民总产值的补充指标目前已被认为在资源分配方面不可行。因此,保留人均国民总产值作为主要标准之一似乎较好;

(c) 所有其他的剩余因素不变,使用贫穷线下的人口而非总人口(改变重点而针对贫民而不只针对穷国)导致非洲比例增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比例减少;

(d) 所有其他的剩余因素不变,放弃补充标准(考虑到一些国家的特殊局限,但以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为主)使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比例稍微增加,其他区域的影响则微不足道。由于这种计算的影响的微不足道,建议停用补充点的复杂制度。为了补偿这种计算,建议为最不发达国家加点60%。

(e) 消除最低额,因为最低额保证使各国在前一周期有一定的百分比,而基本上在最后使各区域之间取得平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份额下降而欧洲和独立国家联

合体则增加。因此便建议使最低额减少因为这样便使平衡有所减缓;

(f) 使用目前最新的人均国产总值数据的升级界限² 将使第五周期内已拥有的20个净捐助国增加17个新的净捐助国。这37个国家的指规数少于目前总指规数的1%。如果净捐助国的界限从3 000美元增加到4 700美元(与世界银行的等级一致)和从6 000美元增加到7 500美元,新的净捐助国便只将增加五个。将不成为净捐助国的12个国家的份额相当于目前指规数的0.66%。

(g) 在这方面,如果一个净捐助国的全部方案超过从核心资源中指定的资源的某一个倍数(例如10倍),指规数和有关费用的可偿还性便可豁免。署长建议将增加的界限和可偿还性的豁免适用于下一期,因为这将确保使若干国家能以较低的费用继续参与该方案,并使它们能用核心的资源来调动大量的非核心资金。

30. 在各主要分配部分可能有许多种变化的结合。这些变化缩减成两个符合资源分配的主要目标的备选办法:渐进性(对低收入国家的分配);方案国家参与的普遍性,并较简单和较有透明性。

31. 这两个备选办法停止使用补充点数、减少对最低额的保护和增加升级的界限。两个备选办法的差别是,第一个备选办法将贫穷线下的人口作为一个主要准则,而第二个备选办法则继续使用总人口;但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6%以增加渐进性。这两个备选办法的结果相当类似。但是,应当指出的是,目前所有方案国家没有关于贫穷线下的人口数据。除非能够收集到所需要的数据,署长建议使备选办法1作为下一个方案拟订期间的资源分配的根据,即如载于下面的取自主要报告的表7所开列的。

² 对国产总值在3 000美元至6 000美元之间的国家便计算指规数;但是这笔款额必须“偿还”。对国产总值超过6 000美元的国家则不制定指规数。此外,所有这些国家也必须负担国家办事处的全部费用。高的界限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转载自DP/1995/15 - 主要文件

表7. 资源分配的说明性备选办法
(百分比)

区域	(1) 第五周期 分配 ^a	(2) 基线 前境构想 ^b	(3) 备选 办法1 ^c	(4) 备选 办法2 ^d	(5) 百分比 变动 (2)+(3)	(6) 百分比 变动 (2)+(4)
非洲	45.8	45.2	45.3	44.5	0.2	-1.6
亚洲及太平洋	36.6	35.7	35.8	36.3	0.3	1.7
阿拉伯国家	7.6	7.3	6.9	7.0	-5.5	-4.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8	6.4	6.5	6.3	1.6	-1.9
欧洲和独联体	2.2	5.4	5.5	5.9	1.9	9.1
共计	100	100	100	100		
国产总值 < =750 的国家	87.0	87.1	87.0	87.8	-0.1	0.5
最不发达国家	58.6	57.1	57.0	56.6	-0.2	-0.9

^a 基本准则：使用1989年数据的人均国总产值和人口；补充点数；最低额(100%、90%和80%)；和现有升级界限(3 000美元和6 000美元)。

^b 与a相同；但使用1993年或最近的人均国产总值和人口数据。

^c 基本准则：贫穷线下的人均国产总值和人口；无补充点数；减少的最低额(90%、80%和70%)；和增加的升级界限(4 700美元和7 500美元)。

^d 基本准则：人均国产总值和人口；无补充点数；给最不发达国家的额外百分比(6%)；减少的最低额(90%、80和70%)；和增加的升级界限(4 700美元和7 500美元)。

四、执行局的行动

32. 该文件的讨论内容预计主要将集中于第二、B节表1内提议的资源分配和第三章内建议的资源分配方法。这些提议便形成一套供执行局审议的建议。

33. 执行局似可：

核可第二、C节内和载于表1的关于下一方案拟订期间的资源分配的建议；

核可第三章内关于资源分配方法的建议，特别包括最后一段；

在这个基础上请署长在1995年年度届会上提供详尽的综合性报告，列举下一个方案拟订期间的全盘架构，其中包括：按国家开列的资源分配；在国家一级上适用的方案拟订过程；和财务规划和管理计划的综合和在国家一级上的执行情况。

附 件

表 1. 按主要类别分列的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
同第五个周期和拟议的年度指定用途款项的比较

(百万美元)

	脚注	第五个周期 的指定用途 款 项		下一期的 定用途款项 拟议百分比
		\$	%	%
1.0 方案/项目				
国别				
1.1 核心资源分配指标:				
1.1.1 立刻分配给各国		526	53.5	25.0
1.1.2 先区域分配然后再分 配给各国		-	-	25.0
1.1.3 在处于特殊情况国家促进 发展的资源	a	13	1.3	5.0
		539	54.8	55.0
国家间				
1.2 区域		56	5.7	7.6
1.3 全球、区域间和特别活动		25	2.5	4.2
		81	8.2	11.8
其他				
1.4 评价	b	1	0.1	0.4
1.5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特别资源	c	2	0.2	0.4
1.6 供执行用的资源	d	55	5.6	3.0
		58	5.9	3.8
小计		678	68.9	70.6

表 1(续)

	脚注	第五个周期 的指定用途 款 \$	项 %	下一期的 定用途款项 拟议百分比 %
2.0 方案发展和技术服务				
2.1 开发计划署方案支助和发 展活动	e	33	3.3	3.0
2.2 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 展支助	f	16	1.6	2.0
2.3 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技 术支助服务	g	11	1.1	1.6
2.4 其他	h	33	3.3	-
小计		93	9.3	6.6
3.0 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和援助协调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 援助协调	i/	2	0.2	1.7
3.2 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支助	i/	43	4.4	4.3
小计		45	4.6	6.0
4.0 两年期预算				
4.1 开发计划署总部		70	7.1	6.8
4.2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		100	10.1	10.0
小计		170	17.2	16.8
共计		986	100.0	100.0

“ 尽管拟议的指定用途款项将涵盖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目前指定用途款项用来支助:特别方案资源类别 A: 减轻灾情和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C2: 中美洲特别经

济援助计划;C3: 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和F: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b 目前由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E2: 方案评价/训练筹供资金。

^c 目前由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B4: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筹供资金。

^d 是指向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机构偿还执行项目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

^e 目前定为方案支助和发展活动。根据拟议的指定用途款项百分比,第五个周期指定用途款项百分比减少 0.3% 是同发展支助事务有关,这项资源将列在第 3.1: 向驻地协调员提供方案支助/援助协调项下。

^f 目前定为支助费用安排的TSS-1组成部分,以及作为部门性支助融资业务,用于支助由规模较小的技术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

^g 目前定为5个大型机构在项目一级(TSS-2)的技术支助融资业务。TSS-2用来支助在项目周期所有阶段由各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服务,包括项目的拟订和项目监测及支援。

^h 包括特别方案资源分类B: 主题活动;特别方案资源类别 C: 其他特别和/或新活动;特别方案资源类别 G: 紧急活动;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D1: 圆桌会议和向协商机构的会议提供支助;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D2: 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

ⁱ 尽管拟议的指定用途款项涵盖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目前的指定用途款项用来支助特别方案资源分类项目 B3: 其他援助协调和 B4: 国别方案倡议;目前并没有用特别方案资源为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的方案支助提供正式的指定用途款项。

^j 是指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向联合国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在提出的开发计划署两年期概算中经正式认可,占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总费用的29%。

- - - - -